

# 負面表列與限制性項目

114年6月13日訂定

114年9月22日修訂

依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推動本計畫應避免用於原單位推動或一般行政事務等項目。為避免經費使用疑義，特訂定經費負面表列如下，意即以下項目**不得**列於經費規劃之細項分配表中。

1. 未列於經費細項分配表之項目。
2. 預算編列人員出差國外。(屬範疇二規劃多元人才培訓除外，應於計畫書詳述出國計畫與經費編列)
3. 彈性薪資。
4.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。
5. 非本計畫購買之設備維護費。(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使用非本計畫經費購置之設備支援醫療照護或研究，且該設備維護經執行單位確認為非例行性之維修，欲以本計畫支應該設備之維護費時，請計畫執行單位於請購單內述明：「本案為執行計畫需要，使用非本計畫購買之設備支援醫療照護或研究，該設備所需維護保養費，經確認為非本單位例行性之維修，且其成果或產出確實能計入本計畫內，並與目前正在進行之任何其他政府部會計畫項目無關。」並於說明處簽章具結。因主計或會計室/處係依書面進行內部審核，非實質審查，嗣後倘遭主管機關(審計部、衛福部及有關單位)抽查結果必須說明原因及繳回時，將由計畫執行單位主持人/(單位主管)負責說明並限期由本人(單位)自覓經費來源返還或由薪資扣繳返還該筆經費支出。)
6.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(如書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茶几、咖啡機等)。
7. 附屬機構、分部、分院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。
8. 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，並承諾由單位內基金支應者。
9.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、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、體育設施及餐廳。
10.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、管理費(含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大樓清潔費、電梯保養費、燃料費、加班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、特別休假未休日數發給之工資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)及內部場地費，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11. 受補助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之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及加班費。
12.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，其

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，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。

13.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案配合款或自籌款。
14. 不佔缺兼任醫事人員鐘點費及交通費、職業災害保險費。
15. 非醫療照護空間環境控制系統、整修、美化環境。
16. 外賓參訪名勝古蹟等出遊費用。
17. 行政辦公事務用品與贈送外賓之紀念品或頒發獎牌/獎狀之費用。
18. 任何用途之手機、非全單位共同使用的平板電腦(不得用於醫事人員單獨個別使用)。
19. 有關因應肺炎疫情相關經費需求。
20. 專利技轉費。
21. 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組織或研究團體之會費用不得支用；惟若以個人名義入會，必須能增加對本單位實質效益之說明並提供佐證文件證明；亦或可節省註冊費等費用大於個人入會費始得支用。